

湘西自治州本级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公章）： 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预 算 编 码： 602001

评价方式：部门（单位）绩效自评

评价机构：部门（单位）评价组

报告时间： 2022 年 6 月

评价小组

组 长：肖 李

副组长：彭 德 刘 华 向纪荣 张 敬 田术云 龙树意

吴胜林 罗 勇 龙顺辉 廖盛彪

成 员：王兆平 言 巧 黄小燕 田 刚 吴元祥 向 俊

彭家忠 葛 薇 陈 群 杨新风 梁明祥 田洪新

张华松 方 政 向 琼 向亚东 陈 浩 聂少鹏

一、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联系人	王兆平	联系电话	13574303802
人员编制	87	实有人数	82
职能职责概述	<p>（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州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二）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州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p> <p>（三）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湘西自治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p> <p>（四）牵头推进全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p> <p>（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州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p> <p>（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p> <p>（七）统筹全州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州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相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p> <p>（八）负责全州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p> <p>（九）指导协调全州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p> <p>（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及州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p> <p>（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p> <p>（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州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十三）负责全州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p> <p>（十四）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p> <p>（十五）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p> <p>（十六）制定全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p> <p>（十七）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p> <p>（十八）承担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p>		

	<p>(十九)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p> <p>(二十) 职能转变。州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p>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	努力实现“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即：坚决遏制较大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较大人员伤亡，坚决杜绝重大安全事故，确保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较大安全事故下降，确保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年度部门(单位)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	紧扣“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开展监管执法，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是全省7个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州之一；有效应对了23起自然灾害（18轮强降雨、风雹2起、雪灾2起、地质灾害1起）和长达4个月晴热高温干旱天气的考验，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洪涝灾害伤亡1人。

二、部门（单位）收支情况

年度收入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收入合计	其中：				
		上年结转	公共财政拨款	政府基金拨款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其他收入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561.11	37.43	4,523.68			
1、局机关	4,561.11	37.43	4,523.68			

部门（单位）年度支出和结余情况（万元）

机构名称	支出合计	其中：				结余	
		基本支出	其中：		项目支出	当年结转结余	累计结转结余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4,561.11	1,909.15	1,846.99	62.17	2,651.95		
1、局机关	4,561.11	1,909.15	1,846.99	62.17	2,651.95		

机构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其中：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公务用车购置	因公出国出境费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22.64	8.58	72.10	41.96		
1、局机关	122.64	8.58	72.10	41.96		
机构名称	固定资产合计	其中：			其他	
		在用固定资产	出租固定资产			
局机关及二级机构汇总	1,505.78	1,505.78				
1、局机关	1,505.78	1,505.78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
整体支出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	<p>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p>	<p>紧扣“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开展监管执法，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是全省7个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州之一；有效应对了23起自然灾害（18轮强降雨、风雹2起、雪灾2起、地质灾害1起）和长达4个月晴热高温干旱天气的考验，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洪涝灾害伤亡1人。</p>

	评价内容			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整体支出 绩效定量目 标及实施计 划完成情况	产出目标 (部门工作 实绩,包含上 级部门和州 委州政府布 置的重点工 作、实事任 务等,根据部 门实际进行 调整细化)	数量、质 量、时效、 成本指标	指标1: 领导重视, 高位推动有力	加强、优化、 统筹全州应 急能力建设, 构建统一领 导、权责一 致、权威高 效的应急能 力体系,推动 形成统一指 挥、专常兼 备、反应灵 敏、上下联 动、平战结 合的中国特 色应急管理 体系
指标2: 安全生产形 势总体稳定				扎实推进安 全生产专项 整治三年行 动巩固提升 、安全生产 大督查、“ 百日攻坚” 、自建房 安全专项 整治和燃气 安全整治、 重点领域 潜在风险 隐患排查 等行动	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共出台制度措施152项,督导检查24556次,检查单位92103家次,督导问题19096个,发现解决突出问题108个,排查隐患32124个(其中重大隐患92个),已整改完成30451个(其中重大隐患90个),行政处罚70454次,责令停产整顿226家,罚款3730万元,移送司法机关332人,约谈警示482人,联合惩戒47人。 直管行业方面: 非煤矿山检查企业180家,立案处罚32家,责令停产整顿3家,关闭退出采石场49家,封堵矿洞1425个;126座尾矿库,除保留的19座外,已全部完成闭库治理。工贸行业检查企业1049家,责令停业停产78家,立案43起,处罚金额64万元,行刑衔接1起。危险化学品先后开展铝粉企业、成品油、危险化学品装卸环节“四必查”等专项整治,检查铝粉生产企业5家,整治隐患28条;检查油库2家次,加油站190余家次,交办隐患411条;完成龙山县天然气长输管线迁改工程

					<p>和湖南金马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关闭注销“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烟花爆竹零售点30家,查处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窝点3个,收缴各类非法烟花爆竹共计4000余箱。三是隐患整改推进有力。省安委办督查交办问题隐患57处,已整改完成51处,整改率89%,其余6处正有序整改。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检查交办的59处问题,以州政办名义给相关县市及部门进行交办整改。对州政府挂牌督办的46处重大隐患报请州委常委及州政府领导进行跟踪督导督办,整改监控率100%。</p>
			<p>指标3: 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p>	<p>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p>	<p>紧扣“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开展监管执法,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是全省7个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州之一;有效应对了23起自然灾害(18轮强降雨、风雹2起、雪灾2起、地质灾害1起)和长达4个月晴热高温干旱天气的考验,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洪涝灾害伤亡1人。</p>
<p>效益目标 (预期实现的效益)</p>	<p>社会、经济、生态效益</p>		<p>指标1: 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p>	<p>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p>	<p>全州全年安全在生产经营事故指标、死亡指标控制省定以内,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确保灾情信息畅通,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协调紧急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确保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病能及时就医、有临时安全住处。及时发放受灾群众生活救助和及时启动因灾毁损房屋恢复重建工作。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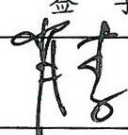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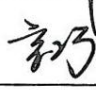

				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1：社会公众、服务对象的满意度达98%以上。	满意度达98%以上。	满意度达98%以上。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及评价等次


评分：96分 等级：优

备注：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较差；60分以下为差。

四、评价人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签字
肖李	党委书记、局长	州应急管理局	
刘华	党委委员、副局长	州应急管理局	
言巧	规划财务科负责人	州应急管理局	
王兆平	会计	州应急管理局	

评价组组长（签字）：



2023年6月18日

部门（单位）意见：



部门（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

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

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2023年6月

目 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其他项目支出(除州级专项资金以外)绩效目标。	5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8
(一) 基本支出情况	8
(二) 项目支出情况	8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9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10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10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0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0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9
九、有关建议	20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22

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强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以下简称“本部门”）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本部门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湘西自治州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操作规程》（州财绩〔2022〕6号）、《湘西自治州财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州直预算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州财绩〔2023〕3号）等上级文件的要求，本部门于2023年6月，组织力量对单位的部门预算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评价，本次评价遵循了“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类管理、绩效相关”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本部门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本次绩效自评相关数据为局本级和独立核算二级单位州地震局的合并数据，现将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为州政府工作部门，机构性质为行政单位，办公地址为吉首市人民南路 91 号。管理方式为公务员管理。内设办公室（科技和信息化科）、应急指挥中心、人事科、教育训练科（新闻宣传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科）、救援协调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防汛抗旱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烟花爆竹安全监督管理科）、矿山安全监督管理科、工贸行业安全监督管理科、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科（调查评估和统计科）、救灾和物资保障科、政策法规科、规划财务科、政治部、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科 18 个内设科室。二级单位包括应急救援中心、培训中心、执法支队、救护中队、州地震局。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及直属机构经州编委核定的全额编制人数为 87 个，其中行政编制 20 个，行政事业编制 10 个，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7 个。本部门期末实有在职人员 82 人。

单位主要职能有：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州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含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程和标准，组织编制全州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湘西自治州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

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4. 牵头推进全州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设，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州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州委、州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及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6. 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负责做好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相关衔接工作。7. 统筹全州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权限做好驻州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的有关工作，指导地方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8. 负责全州消防管理有关工作，指导地方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9. 指导协调全州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中央和省下达及州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11. 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州政府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经开区管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12. 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

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州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13. 负责全州煤矿安全生产地方监管和煤矿安全基础管理监督指导工作。14. 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15. 开展应急管理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16. 制定全州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州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17. 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18. 承担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协调州防汛抗旱指挥部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组织执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省防汛抗旱指挥部、相关流域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和州防汛抗旱指挥部的指示、命令。19. 完成州委、州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20. 职能转变。州应急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

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

(二)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州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1、整体绩效目标： 加强、优化、统筹全州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中国特色应急管理体系。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州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实现“一杜绝、一遏制、双下降”目标，即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努力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减少一般安全事故，实现安全生产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同比“双下降”，着力控制亿元GDP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2、专项绩效目标：

(1)安全生产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专项资金95.80万元，主要用于：①开展安全生产“四大行动”、燃气安全、道路交通顽

瘴痼疾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火灾整治等专项行动。按照“一单四制”要求，继续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督促每个县市（区）至少上报3处以上重大安全隐患、2处自然灾害隐患。协调推进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高速公路、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学生防溺水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②做好宣传教育培训。继续做好面向全州各级领导干部、面向应急管理人员、面向高危行业企业员工、面向广大人民群众“四个面向”宣传工作。严格按照“十个一”措施，加强预防一氧化碳中毒宣传。充分发挥《团结报》、电视台、公共交通工具电视、网站、微信公众号、“村村响”等媒体宣传平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5.12全国防灾减灾日”“10.13国际减灾日”“11.9消防日”等集中宣传活动，推动安全宣教“五进”，普及应急救援知识。严格规范“三项岗位人员”培训考核和持证上岗，加强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督促企业提升员工安全技能。③提升能力本领。举办1期全州应急管理能力提升培训班、1期全州应急系统新闻宣传业务培训班。采取集中培训、以会代训等方式，分行业领域举办防汛抗旱、森林防灭火、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的烟花爆竹、工贸等业务培训班5期。开展大学习、大调研、大比武活动，完成全国应急管理干部大培训各项任务，加快提升应急救援队伍应对全灾种、实施大救援的能力。

（2）应急管理工作经费。专项资金98.00万元，主要用于：
①开展监管执法。全面落实分类分级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执法，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全过程记录、法制审核“三项制度”，

推进计划执法，持续加强执法规范化建设，提高依法监管水平。继续深化“强执法防事故”行动，持续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考评，对县市区应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水利、市场监管、消防救援、公安交警等 8 个部门实行“每季一排名通报”，并将排名情况纳入年度目标考核。推动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严格执行新《安全生产法》和《刑法修正案（十一）》，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走过场》及《打击假冒安全生产证书》专项行动。采取交叉执法、联合执法、集中执法等形式，加大监管执法力度，倒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企业主体责任。局属各业务科室每月至少开展 1 次执法检查，至少办理 1 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全年至少办理 6 起重大处罚案件；各县市局每季度至少办理 12 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至少办理 6 起重大处罚案件；高新区应急管理局每季度至少办理 12 起简易程序处罚案件，全年至少移送州局相关科室 5 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监管任务一般的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办理 6 起简易程序执法案件，监管任务繁重的乡镇（街道）每季度至少办理 10 起简易程序执法案件，全年至少移送县市局 5 起一般程序处罚案件。矿山救护中队每季度开展 1 次入矿山企业熟悉避灾路线预防性检查。②开展直管行业专项整治。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工贸等直管行业开展“解剖式”执法检查，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配合做好矿山整治整合，依法做好非煤矿山安全监管，年内完成尾矿库闭库治理和销号 10 座，关闭非煤矿山企业 10 家。协调督促相关部门推进化工产业规划，加强专业人才引进，持续开展危化品和烟花爆竹安全风险辨识管控行动，深化甲醇经营专项整治

成果，引导铝粉生产企业开展重点工艺和关键部位进行自控改造，加强企业危险化学品装卸环节“四必查”专项整治。深入开展金属冶炼、粉尘防爆、涉氨制冷和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治理，着力推进工贸企业较大危险因素辨识管控。局属各业务科室全年至少开展4次以上专项整治行动。③巩固提升三年行动。立足“两个根本”，聚焦问题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持续加大各行业领域整治力度，对重大安全隐患实行动态清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4,523.68万元，支出合计4,561.11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909.15万元，项目支出2,651.95万元。

（一）基本支出情况

基本支出决算数1,909.1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846.99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372.6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74.33万元），日常公用经费62.1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2.17万元，资本性支出0万元）。

（二）项目支出情况

1、2022年度年初州级专项资金预算分配安排和使用管理情况

安全生产监管及教育培训资金：州级资金95.80万元，年初结转1.54万元，已使用97.34万元，资金全部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管执法，重点行业整治，应急管理基层基础建设，应急预案管理演练等方面。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州级资金 98.00 万元，年初结转 3.92 万元，已使用 101.92 万元，资金全部支付。资金主要用于全州应急管理，提升风险防控、应急救援等工作。

2、2022 年度专项资金收支情况

项目名称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
安全生产专项政府考核奖励资金		15.00	15.00	
应急救援中心升级改造资金		206.96	206.96	
安全生产视频制作专项资金		16.00	16.00	
安全生产监管及培训专项	1.54	95.80	97.34	
应急管理工作经费	3.92	98.00	101.92	
防汛抗旱专项		379.01	379.01	
安防工程（应急及安全生产专项）		371.34	371.34	
全国灾害普查		13.07	13.07	
森林防灭火装备购置专项		814.67	814.67	
安全生产预防及应急专项资金	5.96	376.18	382.15	
自然灾害减灾防灾、救灾专项	26.00	228.50	254.50	
合计：	37.43	2,614.52	2,651.95	

3、项目管理情况

为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规范项目管理行为，提高项目管理水平，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本单位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对项目管理职责、申报与组织实施、项目资金的管理、监督检查与验收等进行了规定，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工作职责、确定责任单位、建设对象、建设计划，制定工作方案、项目实施细则、考核办法等。2022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基本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定等进行。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州应急管理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应急管理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紧扣“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以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行动和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为抓手，层层压实安全责任，从严开展监管执法，着力夯实基层基础，全力防范化解各行业领域安全风险，确保全州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形势持续稳定，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安全环境。1至12月，全州累计发生各类安全事故1001起，死亡156人，同比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0.2%、32.5%。其中，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55起、死亡54人，同比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分别下降28.6%、35.7%，未发生较大生产经营性安全事故，是全省7个未发生较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市州之一；有效应对了23起自然灾害（18轮强降雨、风雹2起、雪灾2起、地质灾害1起）和长达4个月晴热高温干旱天气的考验，未垮一库一坝一堤，未因洪涝灾害伤亡1人。现将工作总结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1. 借力借势高位推动有力。十二届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扩大）先后 2 次集中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系列批示指示精神。州委、州政府先后 30 余次召开州委常委会议、州政府常务会议、全州性大会研究部署安全生产、自然灾害防控和应急救援等工作。州主要领导、州级领导先后 20 余次带队到县市区、乡村、企业一线督促检查安全生产、消防、居民自建房专项整治、尾矿库治理、防汛救灾、森林防灭火等工作，其他州委常委、州人民政府副州长均严格按照“一岗双责”要求，深入各个分管领域督促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州委常委、副州长按照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制要求，对联系县市的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进行检查督导。州委书记、州长、各位副州长分别带队深入各县市（区）开展安全大督查 3 次，交办问题 198 处。州委州政府督查室、州安委办、州森指办先后开展安全生产、森林防火综合督查 4 次。

2. 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向好。一是安全责任压紧压实。州安委会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委员会（扩大）会议，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会议、文件精神，压实党委政府及行业监管部门责任。印发《湘西自治州落实〈关于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的若干措施〉任务分工》《关于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入排查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行动方案〉的通知》、全州尾矿库安全风险管控“五位一体”包保责任工作方案、居民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及百日攻坚行动实

施方案。通过执法检查、专项整治、打非治违等方式，督促企业必须依法生产经营，做到安全责任、投入、管理、培训和应急救援“五到位”。二是专项整治成效明显。综合监管方面：扎实推进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巩固提升、安全生产大检查、“百日攻坚”、自建房安全专项整治和燃气安全整治、重点领域潜在风险隐患排查等行动。全州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共出台制度措施 152 项，督导检查 24556 次，检查单位 92103 家次，督导问题 19096 个，发现解决突出问题 108 个，排查隐患 32124 个(其中重大隐患 92 个)，已整改完成 30451 个(其中重大隐患 90 个)，行政处罚 70454 次，责令停产整顿 226 家，罚款 3730 万元，移送司法机关 332 人，约谈警示 482 人，联合惩戒 47 人。直管行业方面：非煤矿山检查企业 180 家，立案处罚 32 家，责令停产整顿 3 家，关闭退出采石场 49 家，封堵矿硐 1425 个；126 座尾矿库，除保留的 19 座外，已全部完成闭库治理。工贸行业检查企业 1049 家，责令停业停产 78 家，立案 43 起，处罚金额 64 万元，行刑衔接 1 起。危险化学品先后开展铝粉企业、成品油、危险化学品装卸环节“四必查”等专项整治，检查铝粉生产企业 5 家，整治隐患 28 条；检查油库 2 家次，加油站 190 余家次，交办隐患 411 条；完成龙山县天然气长输管线迁改工程和湖南金马铝业有限公司整体搬迁项目。关闭注销“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烟花爆竹零售点 30 家，查处非法储存经营烟花爆竹窝点 3 个，收缴各类非法烟花爆竹共计 4000 余箱。三是隐患整改推进

有力。省安委办督查交办问题隐患 57 处，已整改完成 51 处，整改率 89%，其余 6 处正有序整改。对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湖南局检查交办的 59 处问题，以州政办名义给相关县市及部门进行交办整改。对州政府挂牌督办的 46 处重大隐患报请州委常委及州政府领导进行跟踪督导督办，目前已整改完成 40 处，其余 6 处正加紧推进整改，整改监控率 100%。四是监管执法全面从严。州委州政府针对安全监管执法“宽、松、软”问题，采取定期向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通报安全监管执法考评排名和丢面子（通报批评）、罚票子（扣绩效奖金）、挪位子（岗位调整）、打板子（问责追责）等“四子”硬措施，强力推进“强执法、防事故”和“打非治违”行动，始终保持高压严管态势，有效整治了安全生产领域的一批老大难问题。全州共开展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联合执法 2487 次，发现非法违法行为 41010 起，其中立案调查 3401 起，有效震慑了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全州 8 个专项执法排名在全省位次都有不同程度提升。落实安全生产举报奖励资金 30 万元，公开各类举报投诉渠道，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违法行为，形成全社会参与监督、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

3. 防汛抗旱救灾有序推进。2022 年湘西州累计平均降雨量 1167.9 毫米，较历年同期偏少 17.4%，共出现 7 次致灾性强降雨、2 次风雹灾、2 次雪灾、1 次地质灾害、1 次长达 4 月干旱灾害，造成 151.86 万人次受灾，紧急避险 7.34 万人次，紧急转移安置 5.74 万人次；农作物受灾面积 10.33 公顷；倒塌房屋 92 户 220

间,严重损坏房屋 388 户 714 间,一般损坏房屋 1628 户 3307 间;直接经济损失 22.96 亿元。一是领导调度频次高。正贵书记、晓华州长等州级领导 50 余次现场调度或会议部署推进防汛抗灾工作;州政府出台了预报预警、气象叫应、防洪调度、应急响应、会商调度、信息报送、抢险救灾、督查督办等防汛抗灾八个方面机制;各县市(区)书记、县长(主任)到岗到位,全程 AB 角坐镇调度或赴一线指挥;全面压实州级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领导包村(社区)、村(社区)干部包组、党员干部包户的“五包”抗灾责任。二是防汛保障基础实。汛前排查发现度汛隐患 325 处,已全部整改管控;修订完善各类预案方案 949 件;储备编织袋 49.5 万条、编织布 27.5 万平米、砂石料 8.0 万方、块石 4.2 万方、冲锋舟 41 艘、橡皮艇 44 艘;落实专业和群众性应急队伍 888 支 2.2 万人;开展专题培训 215 场次 4518 人次、演练 149 场次 7556 人次。三是会商预警响应快。全州县累计组织专题会商 89 场次,发布《汛情提醒》32 期、《自然灾害综合风险预警》399 期,靶向发布预警短信 282.7 万余条、启动预警广播 9.4 万余站次,下发洪水调度令 9 个。州本级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4 次(其中 II 级 1 次),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 次(其中 I I 级 1 次),县市(区)累计启动防汛应急响应 38 次(其中 I 级 2 次, II 级 3 次),启动突发性地质灾害应急响应 43 次(其中 I 级 1 次)。四是避险转移全覆盖。汛期,积极开展巡堤、巡库、巡塘、巡坡、巡矿、

巡路、巡屋等巡查防守工作，做到全覆盖，发现受威胁群众，做到应转尽转、应转早转、应转快转、不漏一人。今年以来，州县两级累计投入抢险救援力量 11.1 万人次，紧急避险 7.34 万人次，未发生因洪涝灾害人员伤亡。“6·1—6·5 强降雨”期间，全州安全转移 6.27 万人，其中凤凰县连夜转移安置 1.58 万人，无一人伤亡。特别是花垣县雅酉镇（过程累计降雨量 387.8 毫米，为全省同期暴雨中心），镇政府、驻村工作队、村支两委等基层党员干部提前 12 小时进村入户宣传动员，提前转移地灾点、切坡建房点等受威胁群众 120 户 483 人，实现了零伤亡。五是抗旱救灾齐上阵。州委、州政府先后 13 次召开州委常委会、州政府常务会、抗旱救灾专题会等相关会议研究部署抗旱救灾工作，成立了州防旱抗旱工作专班，先后启动抗旱和自然灾害救助Ⅳ级、Ⅲ级应急响应。全州累计投入抗旱救灾力量 10.69 万人次，出动送水车辆 2.82 万台次，出动抽水设备 4.19 万台次，延伸水厂管网 31.5 千米、新开辟山泉水、洞水等小型水源工程 55 处，新打井 106 口，累计引调提水 2699.52 万立方米，开展 7 轮人工增雨作业 441 次，发射高炮弹 7205 发、火箭弹 516 枚，解决了 5.44 万人的饮水困难，保障灌溉面积 25.51 万亩。六是救灾资金投入大。先后启动州本级自然灾害救助Ⅱ级应急响应 2 次、Ⅲ级应急响应 2 次、Ⅳ级应急响应 2 次，县市启动自然灾害救助应急响应 20 次（其中Ⅰ级 2 次、Ⅲ级 9 次、Ⅳ级 9 次），派出救灾工作组和查核灾情工作组 424 个，投入 7157 万元开展灾后重建，修复道

路交通设施 96 处、水利工程设施 280 处；发放救灾资金 6757 万元，下拨各类救灾物资 3.4 万套件（价值约 1000 余万元），救助受灾群众 10.54 万人，恢复重建倒损房屋 125 户、损房维修 1496 户；上报灾情快报 3589 条，妥善转移安置 5.74 万人次，设置了临时集中安置点 262 个，确保了受灾群众“五有”。

4. 森林火灾防控有力有效。面对长达 4 个多月持续晴热高温干旱天气，全州各级各部门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林长制，时刻绷紧森林防灭火这根弦，高位推动，强化措施，加强宣传，严格管控野外用火，严肃查处违规用火行动，切实筑牢森林防灭火安全防线。一是高位推动精心部署。州主要领导及州级领导 10 余次调度安排森林防灭火工作，并深入县市（区）和重要乡镇、林区调研督促森林防灭火工作，其他州级领导深入基层一线督导督查森林防灭火工作。建立健全州、县市（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级林长制，实行州级领导包县市（区）、县市（区）级领导包乡镇（街道）、乡镇（街道）包村（社区）、村干部和护林员包山头地块包保责任制；州政府办印发《关于完善州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运行体系的通知》，进一步完善了州森林防灭火应急救援指挥运行体系。州委督查室、州政府督查室联合州森防指办组成 8 个督导组，从 9 月初开始深入县市开展森林防灭火工作专项蹲点督导。二是严格管控野外火源。在全省率先发布森林防火禁火令和追责令。出台了《打击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提出了“全民防火、全域管火、全员

下沉、全面打击”和“教育警示到位、巡查值守到位、严管严查到位、应急处置到位、责任倒查到位”即“四全五到位”工作措施。各乡镇干部、驻村干部、村干部、护林员、村辅警等全部深入山头地块开展巡山巡查，在林区关键地段设卡 200 处。三是严厉查处违规用火行为。州人民政府印发《关于依法严肃查处野外违规用火引发山林火灾行为的通知》，按照“见烟查、见火罚、成灾抓”的要求，在全州范围内开展依法严肃查处野外违规用火行为专项行动。全州刑事处罚 29 人、行政拘留 14 人、行政罚款 13 人、教育训诫 117 人；处理国家公职人员政务警告 9 人、记过 1 人、党内严重警告 2 人、党内警告 2 人、警示约谈 23 人、诫免谈话 5 人、镇长停职 1 人专抓森林防灭火工作。四是广泛宣传森林防火知识。充分利用宣传车、防灭火通告、张贴禁火令、村村响、标语、警示牌、公开信、微信、防火条例、典型案例等宣传形式，让森林防灭火法律法规进林区、进社区、进学校、进农户、进企业。据不完全统计，全州共出动宣传车 1283 台次，启动村村响 1789 个，在重点路口、重点林区设卡 93 处，发放宣传资料 58 万余份。同时，加大资金投入，州本级投入经费 300 多万元，给县市（区）级队伍配备 5 组、乡镇级队伍配备 1 组高扬程接力消防水泵和充足的水带等配套设备。

5. 应急救援能力稳步提升。按照“防大汛、抗大灾”的应急准备要求，全州上下认真落实科技兴安、队伍组建、物资储备、预案修订、应急演练等要素保障。州、县、乡完成湖南省五级联

动应急指挥视频调度系统，高标准建成湘西州应急指挥中心平台和 370M 无线通信网。扎实推进乡镇“六有”、行政村（社区）“三有”应急能力建设和安全发展工作示范乡镇、综合减灾示范社区创建，全州 82 个乡镇（街道）、1789 个村（社区）完成应急能力标准建设；2 个社区申报国家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4 个社区申报省级综合减灾示范社区。乡镇（街道）应急能力建设“8411”模式在人民日报客户端湖南频道、中国应急管理报等媒体进行推介。为全州 6 个地质灾害易发县配备“天通一号”卫星电话 199 台。投入 70 万元给“四大古镇”分别配备一辆消防救援车，投入 1000 余万元给各乡镇配备森林防灭火器材。以“安全生产月”“地震科普携手同行”等为载体，积极开展安全社会宣传、“新安法”知识竞赛、“五进”、“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三个一’大宣讲”、应急干部进企业送安全、应急演练等活动，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502 期，共计 6.8 万余人参加。参与《新安法》知识竞赛达 70000 余人次，安全生产月活动共展出安全知识宣传展板 766 块、横幅标语挂图 23543 条，发放宣传资料 30 万余份，现场接受群众咨询 62000 人，发放奖励物品 5300 余套，选派 3 名业务骨干代表湖南省前往西藏山南市指导当地防震减灾科普示范党校和科普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开展安全生产工伤预防培训 3000 余人次，安全宣传“五进”活动共计 37264 场次，435037 人受教育。开展安全生产、防汛救灾、消防和森林防灭火等应急演练 624 场次，现场观摩人员

3.7 万人次。特别是 5 月 12 日，在泸溪县举办的湘西州 2022 年防汛应急抢险救援演练，社会反响强烈。

七、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单位成立了绩效自评工作小组，负责本单位 2022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相关资料、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进行评分，形成自评结论。本单位 2022 年度严格执行预算，资金使用管理规范，政策制度落实到位，绩效目标圆满完成，根据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测算，本单位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是 96 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八、主要经验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重点行业领域安全隐患仍然突出。铁路路外、高速公路、森林防灭火等重点行业领域事故（火灾）多发。各行业各领域的安全隐患依然存在，比如受历史遗留问题和环境综合整治影响，非煤矿山采空区、老窿水隐患仍然存在；农村山区道路临水临崖，隐患较多；我州古镇古城古村落数量众多，年代久远，消防隐患较为突出；山区项目建设施工容易形成人为地质灾害隐患，也成为我州安全生产一个重要风险领域。

（二）自然灾害防控依然严峻。全州共有水库 685 座、骨干山塘 5000 余口、地质灾害隐患点 1266 处、山洪灾害易发区 882 处、切坡建房隐患 9642 处、尾矿库 126 座、城镇易涝点 45 个，风险区域点多面广。部分县城城市无防洪控制性工程，多数农村

河道防洪标准低，工程维修养护、雨水情监测设施建设维修保障不到位，抗灾基础相对较弱。因财力等方面原因，防汛抢险物资缺口较大，防汛减灾科技支撑不足，县市储备的防汛抗旱物资未能完全符合定额要求。森林火灾预警监测水平不高，没有专业森林消防队伍；县、乡、村灭火器材储备不足，科技含量不高；部分乡镇森林防灭火行政首长负责制和林长制未真正履职到位，火灾现场指挥扑火水平和队伍扑火能力有待提高。

（三）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欠到位。部分企业不同程度存在主体责任落实不严，安全生产规程没有严格执行，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存在漏洞；部分县市和部门安全生产顽瘴痼疾整治不够彻底，“打非治违”成绩不够突出。

九、有关建议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联合组织宣传部门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纳入各级党委政府、各部门单位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内容和各级党校干部教育培训内容，深入推进各级领导干部和应急系统干部职工坚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重要论述指导实践，推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工作。

（二）进一步狠抓安全生产监管。充分发挥各专业安全委员会的作用，推动各部门履职尽责。继续开展安全生产“四大行动”、燃气安全、道路交通顽瘴痼疾和人员密集场所消防火灾整治等专

项行动。按照“一单四制”要求，继续抓好重大安全隐患挂牌督办，督促每个县市（区）至少上报3处以上重大安全隐患、2处自然灾害隐患。协调推进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建筑施工、消防、高速公路、特种设备、农业机械、学生防溺水等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

（三）进一步加强自然灾害防控。定期开展自然灾害风险防控工作综合督查和防汛抗旱、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森林防灭火等专项督查，推动自然灾害综合防治责任落实。完善自然灾害监测预警制度和风险管理制度，加强自然灾害综合风险会商研判。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规范灾情管理和应急救助。抓好685座水库、882处山洪易发区、1266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和5287处切坡建房隐患点的监测预警和抢险救援准备工作。

（四）进一步提升应急救援能力。巩固州、县市区应急救援常备队伍，继续加强矿山和危险化学品应急救援队伍建设。鼓励发展加强多种形式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形成覆盖城乡的应急救援体系。强化应急装备和物资储备，推动建立州、县、乡三级救灾物资储备体系和防汛物资代储机制，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加强森林防灭火物资储备。

（五）突出抓好基层基础工作。加强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大力推进县市区应急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应急指挥系统、视频调度系统建设，加强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六) 进一步强化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宣传。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月”“5.12 防灾减灾日”“10.13 国际减灾日”“安全宣传‘五进’”“11.9 消防宣传日”等活动，大力宣传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普及安全生产、应急救援知识。

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本单位将在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 附件：1. 湘西州应急管理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
2.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3. 州级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4. 州级预算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湘西自治州应急管理局

2023 年 6 月 16 日

